

第三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一節 — 選舉委員會及界別分組

3.1 選舉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委員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及參與投票，以及提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和選出其中 40 名立法會議員。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就二零二一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而言，其任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結。至於其後的選舉委員會則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一年的二月一日組成。

3.2 選舉委員會由 5 大界別合共 40 個界別分組組成。在這 40 個界別分組中，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以下 3 種方式產生：

(a) 當然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港區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立法會議員、大學校長／校董會主席／校務委員會主席及指定界別分組內在

選舉法例中訂明的法定機構、重要諮詢委員會和相關團體負責人為當然委員；

(b) 由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宗教界及內地港人團體界別分組全數委員，以及科技創新界、會計界、法律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和中醫界界別分組的若干名委員則由該等指定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以及

(c) 由選舉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餘下的委員則由其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

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詳載於**附錄一**。

第二節 一 當然委員的登記

3.3 選舉委員會的部分委員由當然委員出任，無須經選舉或提名產生。當然委員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並由資審會裁定有關的登記申請是否有效。

3.4 根據《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已重新建構，而其界別分組的組成亦有主要改動，選舉事務處遂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展開了「特別選民登記安排」，讓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個人提交登記表格。

3.5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特別選民登記安排」結束時，選舉事務處共收到 326 個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申請。經資審會審議後，裁定其中 325 個為有效登記，一個為無效登記。就該無效登記，資審會就其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尋求香港國安委意見。在收到香港國安委就其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審查意見書後，資審會裁定其登記無效。

第三節 — 由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

3.6 選舉委員會內的 156 名委員由指定界別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

3.7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提名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展開，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結束。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共接獲 40 份指定團體提名表格，共涉及 231 名獲提名人。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2)條的規定，資審會只須審查界別分組所獲配席位數目的提名是否有效。就此，資審會根據指定團體示明、或是選舉主任抽籤決定的優先次序，裁定 156 位獲提名人的提名有效，達致該界別分組的委員所需席位數目。由於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數目足以填補各指定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因此資審會未有就其餘 75 名獲提名人的提名有效性作出裁定。上述有效提名名單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公布，現轉載於**附錄二**。

第四節 — 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及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3.8 因應《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選舉委員會中不再設有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原登記於該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已直接從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剔除，而原登記於其餘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全部直接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

3.9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展開了「特別選民登記安排」，讓所有符合資格在界別分組登記的個人和團體在特別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投票人經核實符合登記資格，便可獲納入二零二一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⁵。

3.1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各個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每年發表一次。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程序詳載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自二零二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有關提交新登記申請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限期均為該年的六月二日，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八月一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取消登記名單列出一些以前曾登記為界別分組個人投票人的姓名／團體投票人的名稱和其登記地址，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這些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已不再符合登記資格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便會在

⁵ 在各個界別分組之中，只有鄉議局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資格維持不變。如果已經登記在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繼續符合登記資格，選舉事務處會經通告方式通知有關人士將他們納入二零二一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有關投票人無需在特別登記限期重新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編製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將這些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剔除，並建議不將他們／它們列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該年的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11 因應「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二零二一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發表，供指明的人⁶查閱，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為止。為二零二一年編製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內容包括已獲選舉登記主任根據在特別限期或之前申請在界別分組登記而符合相應資格的個人和團體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及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在二零二一年的特別安排下，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取消登記名單內載入姓名或名稱記錄在二零二零年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除非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申請及其他資料，信納有關投票人有資格登記。在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法定限期前，任何人士可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士如其資料並無記錄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或其姓名／名稱載於取消登記名單上，也可就其情況提出申索，由審裁官作出裁決，以恢復他們／它們的投票人資格。就二零二一年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提出的申索和反對個案而言，在特別安排下，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是根據書面陳詞，作出有關申索和反對個案的裁決。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期限，選舉登記主任

⁶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下的裁決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訊頒下的命令（案件號碼：CACV 73/2020），只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傳媒（選舉事務處採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名單）及政黨（參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 條的定義）可在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查閱上述的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於只載列團體投票人的登記資料，而沒有顯示個人投票人連結資料（即姓名及主要住址）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部分，則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接獲 38 項申索通知及 1 宗反對申請。在充分考慮書面陳詞後，審裁官駁回 17 宗申索。選舉登記主任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12 其姓名／名稱載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除非根據法例已喪失資格，否則有權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提名，並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的選舉中投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有效期限維持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前發表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為止。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分項數目載於**附錄三**。

第五節 — 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3.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暫行委員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亦需因應所作出的任何修訂，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編製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並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開始當日，發表該登記冊。

3.14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選舉登記主任亦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供指明的人⁷查閱。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二一年十月

⁷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下的裁決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訊頒下的命令（案件號碼：CACV 73/2020），只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傳媒（選舉事務處採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名單）及政黨（參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 條的定義）可在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查閱上述的登記冊。

二十二日發表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而編製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另外，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1)條，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按照該條及《選管會規例》，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其姓名載於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士，有資格就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提名，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的選舉中投票（除非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⁸及 26 條⁹，該人士已喪失提名及／或投票的資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所載的選舉委員數目分布載列於**附錄四**。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在下一份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⁸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除擔任當然委員者）；
- (b) 當其時（如屬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屬投票）正在服監禁刑；
- (c)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d)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h) 在選舉投票日前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選管會訂立的規例內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i) 違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2A 條作出的誓言；或
- (j)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 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除擔任當然委員者）；
- (b)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c)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f) 違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2A 條作出的誓言；或
- (g)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第六節 — 投票人喪失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3.15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1)(a)條，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即喪失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自公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之間，選舉登記主任會發信給已登記為投票人但被發現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人士，提醒他們不要在有關選舉中投票，以及他們如在選舉中投票所須承擔的法律後果。

3.16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發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於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期間個別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資格或會改變，為維持選舉公正，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中旬發信予約 100 個訂明團體，要求它們就相關會員／成員的選民登記資格出現的最新變動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資料，並提醒相關會員／成員如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公布後失去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便不應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

3.17 在向有關訂明團體索取其會員／成員最新資料以覆核載列於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投票人是否仍符合登記資格的過程中，選舉事務處發現有兩名投票人可能因失去登記資格而喪失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資格。該兩名投票人分別來自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及教育界界別分組。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投票日之前發信予這些投票人，通知他們的登記資格已經改變，並提醒他們法例訂明任何人若明知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除非這些投票人在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前提出證明，澄清他們在有關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否則不應在是次選舉投票。根據現行法例，雖然這類投票人已喪失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基於其姓名或名稱仍載列於現有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選舉事務處無權阻止他們投票。然而，如果他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要求領取選票，投票站人員會提醒他們已喪失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如他們堅持要投票，投票站人員會向他們發出口頭警告，提醒他們如明知喪失投票資格而仍投票，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投票站人員就有關事件會作出記錄，而選舉事務處其後亦會把這類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調查¹⁰。

¹⁰ 就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並沒有喪失投票資格的投票人在該選舉中投票。